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5000024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240A00_ATTCH1. pdf)

主旨：謹通知野村投信（下稱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依法規調整基金名稱後之警語，詳後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因過去1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60%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依說明一之規定調整本基金警語如附表。
- 三、附表所列之基金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將自中華民國（下同）115年4月30日起適用，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附表

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警語調整對照表

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後方警語	115年4月30日起適用之新警語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15年4月29日前) 高盛基金 III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15年4月30日起)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